

# 法規

## 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公布

一等軍樂正

二等軍樂正

三等軍樂正

一等軍樂佐

二等軍樂佐

三等軍樂佐

##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私或公務上之祕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四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陸軍禮節條例第一條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陸軍禮節條例稱舉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士、軍兵、軍士長、軍學員生。  
三、政府公報  
四、法規  
五、第五三三號

指名額將小周以上之軍官。

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在軍事學校各兵科業科以外出身之政工人員、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人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

稱哨兵者，指陣中勤務令以外之步哨。

稱礮兵者，指使用於野戰之輕重礮兵及高射礮兵、要塞礮兵等。

稱機械化兵者，指戰車兵、裝甲汽車兵與設有裝甲及武器之三輪機踏車兵及各兵種之用機械化裝備者。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 一、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二、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 四、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茲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滇字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諭字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川滇滇越鐵路線區司令、川滇鐵路公司總經理兼敘昆鐵路工程局局長沈昌，早歲供職路局，卓有聲稱。抗戰軍興，贊畫西南運輸事宜，辛勤備著。比年維持滇越交通，督修新路，協助軍運，貢獻尤多。自太平洋戰事暴發，敵寇南侵，我國派遣遠征軍入緬，復兼任鐵路隨軍特派員，調度因應，悉洽機宜。迺因涉歷艱險，憂勞致疾，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藹。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派沈士遠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張忠道、李錫恩、但蔭蓀、沈亮、李學燈、徐昌琨、孟光宇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主場行政人員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考 試院院長 席林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鑾呈，請任命李致齋爲四川省政府外務委員後督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辦王辰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於達望爲福建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馬美孚爲甯夏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政府呈，請任命岳科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政府呈，請任命金學洪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告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山西河曲縣縣長朱守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朱五美署山西河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陝西甯強縣縣長劉法鉉、署陝西長安縣縣長邵履均、署陝西醴泉縣縣長王定邦另有任用，署陝西潼關縣縣長任鎮亞、署陝西韓城縣縣長胡慶年另候任用，署陝西華陰縣縣長李峯、署陝西安康縣縣長趙文質、署陝西白河縣縣長楊楚材、署陝西耀縣縣長李德菴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陝西永壽縣縣長周燕蓀、署陝西武功縣縣長田屏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孟周署陝西甯強縣縣長，張式綸署陝西華陰縣縣長，張丹柏署陝西長安縣縣長，冷剛峰署陝西醴泉縣縣長，韋德懋署陝西永壽縣縣長，李莊署陝西潼關縣縣長，劉朗軒署陝西安康縣縣長，李汝璽署陝西韓城縣縣長，李小峯署陝西武功縣縣長，詹濡仁署陝西白河縣縣長，盧仁山署陝西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甘肅秦安縣縣長葉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貴州桐梓縣縣長趙連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幹羣署貴州赤水縣縣長，徐奠歐署貴州餘慶縣縣長，劉雲珍署貴州紫雲縣縣長，李紫珊署貴州桐梓縣縣長，彭鴻業署貴州水城縣縣長，吳椿署貴州貴筑縣縣長，呂廣恩署貴州三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馬啓邦爲桂林市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體元署財政部江西直接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正陽爲財政部河南省直接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漆能廉署財政部廣東省直接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磨金銘署財政部廣西省直接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陸樞生署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廷宣爲經濟部採金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葉學智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交 通 部 部 長 翁 養 甫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溥字第533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派鄭彥棻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張爾超、甘尙人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謝樂文、麥霞甫、李灝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宋起達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任命王南原爲地政署技正。此令。

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盧象榮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雷醒南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雷醒南兼廣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陳瑞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朱文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傅真樞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張毅忱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詹大經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史理明爲山西省糧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高照署山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黃仁甫爲甯夏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江西東鄉縣縣長張蘋甫免職，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將署江西臨川縣縣長張蘋甫免職，准。此令。

縣長費紹宏、署江西南豐縣縣長塗琳、署江西清江縣縣長陳耀中、署江西靖安縣縣長邱自芸、江西遂川縣縣長丘新民、江西萬安縣縣長丁國屏另有任用，署江西蓮花縣縣長劉蔭寰呈請辭職，署江西都昌縣縣長彭學濤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劉一誠署江西臨川縣縣長，塗琳署江西崇仁縣縣長，羅光烈署江西蓮花縣縣長，呂鏡署江西都昌縣縣長，吳懋松署江西清江縣縣長，陳耀中署江西遂川縣縣長，邱自芸署江西萬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533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湖南茶陵縣縣長邵鴻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澧縣縣長張之覽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唐伯端署湖南茶陵縣縣長，康庚梅署湖南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四川蒼溪縣縣長曾錦柏、署四川富順縣縣長劉仁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曾錦柏爲四川富順縣縣長，羅映江署四川省蒼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西康甘孜縣縣長章家麟、署西康漢源縣縣長裕常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喻樹棠署西康甘孜縣縣長，駱岐侯署西康漢源縣縣長，李林署西康天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  
內政部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惕凡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金善增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曾璋爲經濟部採金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任命王文山爲交通部人事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鄧毓海爲農林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高榮昇爲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交 通 部 部 長 曾 養 甫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農 林 部 部 長 沈 鴻 烈

考 試 院 院 長 蔡 傳 賢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增 德 席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銓敘部部長賈增德呈，請任命胡永信爲銓敘部豫陝冀魯贛銓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據濟委員會委員周象賢呈請辭職，周象賢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蘇萬富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許世鉅爲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徐曰恭爲江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水利局科長，鄭英華、楊亮原、林友龍爲江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劉兆玉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劉重博爲河南省政府祕書，應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張冠英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用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劉明順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廳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莫如志署青海省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廳主席劉建緝呈，請派徐敦發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陳立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婁毅齋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榮琨為財政部川康直接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寶智為財政部廣西省直接稅局督辦，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張復昇免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席林森  
經濟部部長蔣中正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任命魏思誠為浙江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席林森  
糧食部部長蔣中正  
徐堪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七三號呈稱，  
一、查糧食部所屬各民食供應處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奉核准在案，所有四川民  
食第二供應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應請廢止，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  
行行政院轉飭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糧食部知照。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徐堪

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八七八號呈稱，  
一、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  
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  
提交本處第二四三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鑑其前項規程備文呈請  
鑑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等級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

（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科

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曉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漢字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度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行 政 軍事委員會

據准美總統羅斯福電略開，「本總統代表美國人民向吾人恩邦陸海空軍正式軍隊將士及隨軍服務人員暨其家屬轉達元旦佳節祝賀之忱」

等由，除電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電譯文及復電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美總統原電譯文及復電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我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世機字第二三三三號函開，  
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達成委員亦有等十一人提，加強推行計政制度實現澄清更治挽救經濟危機方案一案，當經政治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大會決定，  
本案所擬辦法甚為妥當，至施行步驟，應交常會轉由國民政府酌量辦理。茲經中央第二  
一大會會決議，送國民政府酌辦在案。相應錄案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一等由。理合  
鑑請鑒核。

特此，應即分令鈞知。除面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亟轉照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王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溥字第五三三號

指 令

國長政局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頤人字第六五七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監督之職務在於十二月二十日卸職，原任祕書長陳儀并於同日卸職，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諸印字第一六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溥字第六五七八號呈一件，請頒發中國銀行官章，頒鑑核備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司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溥字七六九〇號呈一件，為擬將糧食部所屬各民食供應處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之主辦及佐理人員一律改駕派件，請鑒核備案並付行政院飭知由。呈悉。准予備案。並已令各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順人字第一六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擬察處委員會呈，以台吉雍容放爾布等鄂爾多斯右翼前旗記名札薩克，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字第一六零九七號呈一件，為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高魯呈報接事日

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以字二六九八一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擬重慶市八方節制辦法草案，經飭據

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復，復提院會修正通過，繕同該項辦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森

副  
行 政 部 長 谷 正 紅

合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署

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當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長 呂 孫 森

副  
立 法 院 長 林 蘭

合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依字第二七零零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通令十二年編制局公報及同

盟勝利美金公債給獎金及手續費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 行 政 部 長 蔣 林 森

副  
政 政 部 長 孔 祥 中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楠字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〇

渝字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渝文字第十六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修字第廿零二號呈一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及湖北省政廳審議前湖北通城縣縣長胡廷坤等違法失職，有屬職責案件，業經議決，賈廷坤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連同議決書轉呈本院核發由。呈件均悉。賈廷坤應予免職減分，請准任用五年。各司局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知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矣。仰各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渝印字第十六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順人字第二七五七六號呈一件，呈請頒發陝西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二顆，以資信守，所鑄核銷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渝印字第十六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順人字第二七五七六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皖南行署啓用關防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皇請鑄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渝印字第十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順人字第二七五七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資陽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換發新印，並附舊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核銷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內行政部院長席林正森

周鍾中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順人字第27552號呈一件，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運管理處關防寶

章等情，呈請鑄核商照鑄發由。

至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順伍字第7227號呈一件，為制定非常時期捐獻獎項牛賜國債及勸募款獎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請鑄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長 林森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周鍾嶽  
行政院秘書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六九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人字第26866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將軍兵部將軍機械處奉三十一年五月份傷亡官兵下屬官員五百三十七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鑄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據分轉各部。轉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林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六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21058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將軍兵部將軍機械處奉三十一年六月份傷亡官兵名額等三百零二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鑄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據分轉各部。轉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溢字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一

渝字第五三三號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滬公字第十九四號

大英國二十四年九月發後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換於十二月十九日在上海財政局及各銀行計中之號碼云第二二號第二六號第三八號第四七號第五四號第八九號第九一號等七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面號碼未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止流通此項中華信託公司票三十五張千元票三千八百三十六張百元票七千張十元票一千四百張合計本銀四百九十一萬元并該項公債第十定期息額計合息銀五十八萬八千元均定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發還分發開始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八期之利息每期票款計三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特此布告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